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萬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柏杉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24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周萬宗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6月11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琛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